

##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9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10时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李涛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实际运营需要，子公司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合肥”）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筹集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含 3,300 万元），融资期限叁年。公司为双杰合肥本次融资租赁等项下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因双杰合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

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 **（二）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双杰新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实际运营需要，子公司双杰新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新能”）拟向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期限一年。本次授信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双杰新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 **（三）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北京双杰智远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实际运营需要，子公司北京双杰智远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智远”）拟向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授信期限两年。本次授信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出具《反担保保证书》，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因双杰智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 **三、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